

附件 2

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指引

一、医保年度和医保费

(一) 医保年度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医保费 404 元/人/医保年度。

(二) 低保对象的学生可申请免缴医保费。申请人须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 登录一表通 (<https://form.sysu.edu.cn/newDcp/#/>)，进入公医办参保系列表单填写并提交《**2027 年申请免缴医保费统计表**》，按要求上传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放的证件扫描件 (需有 2026 年 9 月后最新有效期的低保证或低收入证) 和本人身份证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提交的资料经学校初审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个人可免缴医保费。

(三) 学生因有其他医疗保障不愿参保的，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登录一表通 (<https://form.sysu.edu.cn/newDcp/#/>)，进入公医办参保系列表单填写并提交《**2027 年不参保确认书**》，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和副书记审核。

二、延期毕业学生参保

延期毕业生务必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登录一表通 (<https://form.sysu.edu.cn/newDcp/#/>)，进入公医办参保系列表单填写并

提交《2027年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表》，以确定扣费标准，逾期未提交将影响参保和医保待遇。

三、调整参保校区（园）

（一）因学习、实习、住宿或就医等原因，需在三校区五校园间进行参保地区调整的，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登录一表通（<https://form.sysu.edu.cn/newDcp/#/>），进入公医办参保系列表单填写并提交《2027年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园）统计表》，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审核。按照学校安排整体搬迁的相关院系学生，不需填写此表。

（二）逾期不提交调整参保校区（园）的，默认按照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系统设置的校区（园）进行参保。调整校区（园）参保后，医保年度内不再进行变更（学校统一安排搬迁除外）。

四、参保和缴费

（一）缴纳医保费

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需在2026年8月15日—2026年11月30日期间自行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http://pay.sysu.edu.cn>）或“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工作台—交费大厅—待交费用—学杂费”完成线上缴纳医保费手续。医院管理处公费医疗与医保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医办）上传缴费成功的学生数据到医保网办系统及税务系统进行参保缴费。逾期未缴纳医保费的，视为

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

（二）在职、委托培养等研究生、外校交换至我校学习的学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如需参保，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前发电子邮件至 sysugyb@mail.sysu.edu.cn 办理相关参保手续。

五、转校区学生就医及报销规定

（一）广州医保转参珠海医保的学生，医保过渡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过渡期间的费用按以下指引就医报销：

1. 门诊费用

学生携带身份证件到珠海校区门诊部就诊，或经校区门诊部转诊至中大五院就诊，诊治完毕后，自费结算医疗费用，凭就诊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门诊费用清单、病历和**转诊单（经转诊必须提供）**，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登录大学服务中心（USC）线上申请，向广州校区门诊部申请零星报销。具体操作如下：

登录大学服务中心（USC），通过“学生医保普通门（急）诊费用报销申请”模块，在线提交报销申请；提交申请后，**1 周内**打印《学生医保普通门（急）诊费用报销申请单》，依次整理好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费用清单、病历、**转诊单**和相关检查结

果，将上述材料于开学后每周五工作时间交至珠海校区卫生管理部办公室。如超期投递，系统结束流程，需重新进行线上申请。

注意：校区门诊部费用和经转诊后医院费用需分开申请。

2.门诊特定疾病

(1) 学生可按病情需要在广州市内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取药，诊治后使用广州市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通过医保系统结算。

(2) 广州市外就医：一类门诊特定疾病、二类门诊特定疾病中精神类疾病和急诊留观：学生提前网上申请异地备案（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在线办理），同时在“粤医保”小程序办理异地备案，均备案通过后可使用广州市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通过系统结算。如就诊医院无法联网刷卡，请保留发票、清单及疾病诊断证明书等材料，就诊后 1 年内通过网上或广州医保中心前台申请零星报销。门诊特定疾病病种请在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http://yyglc.sysu.edu.cn/>）→学生医保→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 PPT 进行查询。

注意：不属于异地门诊特定疾病备案病种、异地备案办理失败或未经异地门特备案的相关医疗费用，无法报销。

3.广州市外发生的接种狂犬疫苗和产前门诊费用，需提前在“粤医保”小程序办理异地备案，自费回广州市医保中心前台申

请报销。

4.住院费用

(1) 学生可按病情需要在广州市内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出院时使用广州市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通过医保系统结算。

(2) 广州市外住院：入院前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审核通过后，出示广州市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办理入院手续，出院时直接通过系统结算，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如异地医院无法通过系统结算，可携带发票、清单和出院小结到广州医保中心前台申请报销。

注意：如没有经过系统备案或审核不通过的费用，将按低标准报销。不再由学校开具证明到医保中心前台申请报销。

(二) 深圳医保转参珠海医保的学生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就医和报销规定，参照深圳市异地就医情况操作，具体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 (<https://yyglc.sysu.edu.cn/>)→学生医保→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 PPT→中山大学学生医保知识宣传（深圳校区）。

六、待生效期

新参珠海医保的学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参保缴费成功期间，将出现待生效期。待生效期的医疗费用待参保成功后，可按照珠海市医保政策进行追溯报销。具体报销规定如下：

（一）门诊

1.学生携带身份证件到珠海校区门诊部就诊,或经转诊到中大五院就诊,诊治完毕后,自费结算医疗费用,保留好挂号发票、医疗收费票据和费用清单。

2.待参保成功后,珠海校区门诊部的门诊费用,学生携带身份证件和珠海市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及以上材料到校区门诊部挂号窗口理赔。

3.经转诊到中大五院的门诊费用,学生携带身份证件和珠海市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转诊单(急诊除外)及以上材料到校区门诊部挂号窗口理赔。

注意: 未经校区门诊部转诊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全额自费,无法报销。

（二）住院

学生因病需在珠海市内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缴费,待参保成功后,持发票、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疾病证明书、入院首次记录、出院小结(以上资料均须医院盖章)、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件、本人本市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珠海市人社局理赔。

（三）参保缴费成功日起,不再属于待生效期,按照珠海市相关规定,就医时必须出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就医,具

体流程及报销规定，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https://yyglc.sysu.edu.cn/>）→学生医保→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中山大学学生医保知识宣传（珠海校区）。

七、温馨提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参保人只能保留一个参保关系。如学生已参加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医保等，需在 2026 年 9 月前做好原单位**停保**及 2027 年度居民医保费**退费**操作，否则会导致在学校参保缴费不成功，影响医疗待遇。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 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以外，未在 2027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参保缴费或自 2025 年起未连续参保的人员，参保后将会有 3 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缴 1 年，在 3 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 1 个月的变动待遇等待期。等待期间不享受医保待遇。